

证券代码:6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4-070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7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关于本次交易方式。草案披露,公司于2018年收购取得装备卢森堡股权,本次拟由控股股东关联方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将装备卢森堡的股权出售。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持有装备卢森堡90.76%的股权,上市公司不再对装备卢森堡并表。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财务数据的影响,分析出售标的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2)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上市公司在收购和出售标的资产过程中产生的损益情况;(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剩余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以及改善上市公司经营和财务结构的主要措施;(4)结合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评估论证交易是否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关于标的资产准备。草案披露,装备卢森堡自2019年1月开始出售,2022年至2024年1-7月分别实现净利润-161,788.22万元、-276,120.86万元和-156,903.28万元,同时出现资产减值情况。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情况、主要客户和订单情况等要素以及行业公司经营表现,说明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业绩的真实、准确性;(2)交易对方是否已按照约定及时完整履行对应补偿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3.关于资产估值情况。草案披露,本次交易选择以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结论,截至2024年7月31日装备卢森堡全部普通股股权估值为4,883.00万欧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出售与收购时在估值方法、估值依据、关键假设等方面的差异,以及标的资产近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说明标的资产出售较买入时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标的资产估值情况,对标的资产业绩预测与近年实际业绩情况,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4.关于交易方案。草案披露,公司本次采用债转股的方式完成交易,即装备香港将其对装备卢森堡享有的债权合计47,777.22万欧元转为对装备卢森堡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控制装备卢森堡,但仍持有装备卢森堡24%的股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逐项列示交易对方对公司的各项债权形成的时间、金额及资金用途;(2)结合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的财务资助整体情况,说明以财务债权换取部分债权进行转股的原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持有少数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关于关联担保等相关。草案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担保等多种类型的关联往来情况。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剩业务开展、资产和财务等方面的影响;(2)并表明期间对标的公司的财务资助及担保或其它信用支持情况,是否均已解除或已做出具体解除安排,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措施是否完备有效,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及时披露,并在10个工作日内对上述问询函回复我部,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及时履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59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集团”)拟自2024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首次增持情况:2024年12月17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1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9%,本次增持成交总额2,999,421.00元(不含手续费)。

●本次增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关于增持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首次增持实施前,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69,766,83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建筑”)间接持有公司14,369,25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6%;五芳斋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4,136,08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五芳斋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款暨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本次增持情况

(一)首次增持情况

2024年12月17日,五芳斋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1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9%,本次增持成交总额2,999,421.00元(不含手续费)。

本次增持完成后,五芳斋集团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五芳斋集团	69,766,834	36.14%	69,927,334	36.22%
2	远洋建筑	14,369,250	7.26%	14,369,250	7.26%
合计		74,136,084	37.39%	74,296,584	37.47%

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毕,五芳斋集团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资金安排

首次增持资金来源于五芳斋集团自有资金,后续增持资金由五芳斋集团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提供,贷款占比在实际用于增持资金中的占比不超过90%,具体以监管最新要求为准。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五芳斋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5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此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除接受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若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继续为负值,则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触发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0656)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关联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问询由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军,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有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024年12月13日,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及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嘉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天新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产业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除前述信息外及公司已公告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军不存在涉及公司包括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

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后续公司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公平披露的情形。

2.重庆五中院已正式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此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除接受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

4.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若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继续为负值,则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触发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证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新浪财经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9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委托理财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管计划产品名称:国海证券卓越1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海证券卓越3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卓越3198、3199号资管计划”或“两只资管计划”)

●认购金额:60,00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产品期限:1年

●风险提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投资的两只资管计划到期后,除已分配现金资产外,仍持有部分未流通变现证券。未流通变现证券最终变现价值和变现时间受宏观经济、市场变化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两只资管计划投资标的为闲置自有资金,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两只资管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0日、2023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续作卓越3198、3199号资管计划,续作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78)。

二、资管计划进展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卓越3198、3199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24年12月16日到期终止。近日,公司收到两只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产品清算报告,截至2024年12月16日,两只资管计划资产合计522,137,836.67元,负债合计220,909.05元,资产净值521,906,927.62元,管理人拟于清

算结束后五日内划付归委托方现金资产429,770,000.00元,两只资管计划中尚未流通变现证券合

计89,916,342.40元。2024年12月17日,公司已收到管理人划付的现金资产429,700,000.00元。自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卓越3198、3199号资管计划以来,已累计收到现金分红合计9,500.00万元。

三、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一)公司将督促管理人积极处置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利益。

(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实时评估,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未能流通变现资产的处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投资的两只资管计划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标的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持有货币资金共计36.6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28.17%,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沛,风险抵抗能力强,资产负债率低,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五、风险提示

公司所投资的两只资管计划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和安全的原则,且在批准的额度内开展,到期终止后,上述两只资管计划持有的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均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将对未能流通变现证券进行积极管理,受宏观经济变化、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能流通变现证券的最终变现价值尚难确定,可能发生在变现价值低于当期资产估值的情况,其对公司本期及后

期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两只资管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7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会展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2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绍兴市五合东路二号盛泰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鹤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和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上述议案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或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嵊州鑫泰22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0,110.13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或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明确同意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和《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关于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按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20,110.1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110.13万元汇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或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或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应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或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或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或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或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或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或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或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